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520432471674445912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稽查案件數：係指當年實際稽查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1. 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2. 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

3. 專案稽查：依**環境部**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4. 民眾陳情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5. 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二)處分案件數：係指當年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三)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本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

概況」空氣污染之稽查部分合計數相等。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稽查數、處分結果分。

(二)橫項目按污染項目別、對象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總編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